灵台县2021年专项债务情况说明

2021年末，全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23500万元，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82262万元，当年专项债务收入56600万元，年末全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80100万元。2021年当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156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60万元。

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6600万元，主要投向教育领域2000万元、医疗卫生领域4730万元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9670万元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9600万元、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30600万元。